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大学的2025年新疆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平台建设项目-（含高阶创新实践平台项目、研究生高阶创新实践平台项目、一流科研平台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领域的向量数据库，属于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：新疆旺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.90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.2469 万元，属于：微型企业；

2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数字虚拟教师及课件生成系统，属于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：新疆旺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.90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.2469 万元，属于：微型企业；

2. 基于大模型的面向场景的智能对话系统，属于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：新疆旺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.90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.2469 万元，属于：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旺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